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3820263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淮海中路 1555 号

地址： 上海市广中路 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83

电话： 021-64455555

电话： 021-36357604

传真： 021-64455555

传真：

联系人： 综合业务处

联系人： 黄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大码洋图书采购的定点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中文图书协议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一年。

结算价格

本合同价格以甲方给乙方下达图书订单时的结算价为准，即：壹佰零伍万元整元
(¥ 1050000)。

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

1、乙方获得甲方 2026 年中文大码洋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目录格式详见附件 1-1），每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影印目录。

2、根据各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清单，甲方确定最终采选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订单（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8%，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5、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

6、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7、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8、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按最终结算价支付款项。

第四条 图书采购目录要求

1、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有权不采用乙方提供的书目）。

2、乙方须按中标折扣供货采购方指定图书。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4、乙方对收到订单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8%，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五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8%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4、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5、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

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6、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乙方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在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2、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3、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5、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6、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

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将暂停供货资格。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参考依据之一。

7、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七条 付款

1、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最终结算价结算，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2、 $\text{结算价} = \Sigma (\text{每种图书标价} \times \text{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与违约处理

1、本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因到货率不足被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违约处理设定如下：

(1)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图书供货资格。

(2)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3) 乙方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4)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8%，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8%）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低于 5 万元时，乙方须及时将保证金补齐，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5%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5)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甲方相关要求，记警告 1 次。

(6)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7)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

警告。如乙方被警告次数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将暂停乙方供货资格 3 个月。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标的评判参考依据之一。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3) 如果定点协议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大码洋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书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补充条款

1: 中标折扣率：59%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了在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26 年度中文大码洋图书采购供货资格确定后，保证合同顺利、有效地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合同签订阶段

1、合同的有效期**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保证金缴纳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各乙方须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如不能按时到帐，则取消供货资格。

三、目录提供阶段

1、目录中图书的合法性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提供非法出版物。

违约处理

- 如发现提供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三年投标资格。

2、目录的内容、数量及频率

2.1 乙方须提供近五年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单种或单套超 5000 元的中文图书书目信息；

2.2 乙方还必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缺藏的图书，及甲方自行收集的书目信息。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上海地方出版社的单种或单套码洋超过 5000 元的出版物进行补缺**（上海地方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1-2，甲方将于年底进行考核）。

2.3 乙方在提供连续出版、多卷（集）、丛书等图书时，应尽量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总题名、分题名、总书号、分册书号、全书价格、分册价格等，及该书出版情况的全面介绍。

2.4 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有权不采用乙方提供的书目）。

2.5 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目录的质量

- 1、每家乙方提供的各个目录之间不能有重复；
- 2、每家乙方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

违约处理

- 单批数据重复率超过 1%（包括：现货目录、预定目录、少儿目录和影印目录之间的重复，每批书目信息自身重复，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记警告 1 次；

- 乙方提供的单批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记警告 1 次。

四、报价和订单分配阶段

- 1、最终书目信息以双方约定为准（采购方有权不采用乙方提供的书目）。
- 2、甲方将综合各供应商服务情况、供货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配订单给供应商（订单格式见附件 1-3）。
- 3、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 4、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8%，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供应商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资格并不再下一年度签订购书合同。
- 5、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供应商提供目录清单的图书报价低于 95%，记警告 1 次。

五、订单执行阶段

- 1、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率要求 98%，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 2、临时补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馆藏需要，提供图书临时补配，补配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违约处理

- 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能达到 98%，记警告 1 次，另处以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货 98%）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低于 5 万元时，乙方须及时将保证金补齐，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如在规定时间内到货率达到 98%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抵扣 1 次警告）。

六、图书配送及验收阶段

- 1、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2、供应商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 3、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4、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4），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一式 2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5、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

违约处理

- 未能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记警告 1 次；
- 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达到 1‰种以上，暂停供货资格 3 个月；
- 不能提供防水包装材料或未按“井”字形打包，记警告 1 次；
- 单批到货清单目录中，缺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1‰，记警告 1 次；
- 同一批次图书，到货时出现 5%（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记警告 1 次。

七、售后服务

- 1、年度发生三次配送不合格行为的，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 2、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 3、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 4、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违约处理

- 如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记警告 1 次。

八、付款阶段

- 1、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90 个自然天内按结算价结算。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发票。
- 2、结算价=Σ（每种图书标价×供应商对该种图书报价折扣率）
- 3、若出现乙方报价与图书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以到货图书的实际价格结算。

九、关于警告的说明

关于警告的说明：除图书推迟出版或由于甲方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情况，比如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重复送货、编目数据方面差错等情况，将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每次警告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被警告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罚金数额翻倍。各乙方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10 次以上（包括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十、特别说明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